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70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注册会计师对于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林州重机公司三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为 34,024,726.07 元。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预付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2、林州重机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所持有的盈信保理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2,007.48 万元，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林州重机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 28,807.48 万元。我们无法就该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笔交易的商业目的及款项可收回性。

## 二、董事会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慎

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董事会对北京兴华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后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针对保留意见的事项 1，对于收到货物而发票未到的，公司将向对方单位发函或派专人前往以索要发票；如确定不能取得发票，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入账处理。对于没有收到货物且对方预计不能发货的，将通过向对方发律师函或专人前往协商的方式收回相关预付款项；对于确定不能收到货物且也不能收回款项的，全额计提减值。

2、针对保留意见的事项 2，公司将加大股权转让款的催收力度，尽早全部收回剩余款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对方发出律师函，对方收到律师函后非常重视，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